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代码: 163550.SH

发行人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金资"、"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一章	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1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 8、配售规则: 簿记管理人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

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投资者按照有关主管 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5月19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账号: 1910000010120100024806

-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22、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 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 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 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 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 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均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因发行人由于公司用款计划的变更和资金调度的变化,公司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务,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m.cn)公告《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因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m.cn)公告《内蒙

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0 蒙资 01"按期足额兑付兑息,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 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上 年增减	成本比上 年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不良资产经营 及处置净收入	8,192.48	-	-	30.45	-	-
利息净收入	-7,161.09	1	-	-120.53	-	-
投资收益	33,273.54	-	-	111.06	-	-
中间业务净收入	558.34	1	-	-39.47	-	1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14,752.95	1	1	-501.43	-	1
其他业务收入	2,451.71	-	-	152.24	-	-
其他收益	96.19	-	-	-	-	-
合计	52,164.12	-	-	-5.42	-	-

- (1) 2020年,公司实现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8,192.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45%,主要系存续不良资产处置收入增加所致。
- (2) 2020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7,161.09万元,较上年减少 120.53%,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 2020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3,273.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06%,主要系存续投资项目按期确认收入所导致。
- (4) 2020年,公司实现中间业务净收入 558.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47%,主要系顾问和咨询费减少所致。
- (5) 2020 年,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52.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1.43%,主要系纾困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 (6) 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451.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24%,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亿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	------

总资产	99.96	107.53	-7.04	
总负债	36.56	47.87	-23.63	
净资产	63.41	59.66	6.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60.75	57.14	6.31	
资产负债率	36.57	44.52	-17.85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	30.37	44.32	-17.83	
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36.57	44.52	-17.85	
流动比率	5.73	3.73	53.36	归还银行借款
速动比率	5.73	3.73	53.36	归还银行借款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24.19	26.57	-8.96	
营业收入	5.22	5.52	-5.42	
营业成本	3.36	2.65	26.99	
利润总额	1.90	2.87	-33.58	本年度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较 上年增加
净利润	1.65	2.45	-32.95	本年度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较 上年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	1.65	2.45	-32.95	本年度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较 上年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61	2.36	-31.94	本年度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较 上年增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EBITDA)	4.36	4.31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净额	0.75	13.48	-94.43	新增项目投出 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净额	9.15	-19.63	146.64	存续投资项目 现金流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净额	-12.29	12.79	-196.08	归还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0	0.24	23.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0	20.00	
利息保障倍数	1.78	2.99	-40.46	本期利息支出 增加
EBITDA 利息倍数	1.79	3.00	-40.33	本期利息支出増加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3、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5,008.80	265,692.15	-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168,906.01	125,480.82	34.61	新增项目投资 及纾困项目公 允价值变动增 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00	32,460.00	-99.08	存续项目结束 回款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28,585.09	309,010.79	-26.03	存续项目结束 回款
应收利息	26.15	100.69	-74.03	本年度清收回 款增加
应收款项	131,061.11	220,574.35	-40.58	存续项目结束 回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06.06	28,229.64	-60.30	存续项目结束 回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554.00	72,646.52	138.9	入股蒙商银行
无形资产	16.50	25.98	-36.50	前期无形资产 摊销完毕
长期待摊费用	598.64	408.48	46.55	子公司工程待 摊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1.97	3,876.91	283.35	本年度计提减 值影响
其他资产	310.39	186.71	66.24	待抵扣增值税 增加

4、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86,253.31	223,916.34	-61.48	提前还款
应付款项	42,540.12	31,756.01	33.96	本期债务增加
应付利息	2,702.72	850.82	217.66	债券发行产生 利息
应付债券	99,729.03	0.00	1	发行 10 亿公司 债
长期借款	121,211.13	215,678.82	-43.80	提前还款
其他负债	356.28	250.28	42.36	责任准备金增 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1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 "20 蒙资 0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于发行前在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 蒙资 0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由于公司用款计划的变更和资金调度的变化,公司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仍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支付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3.80%,每手"20 蒙资01"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元。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足额支付 "20 蒙资 01" 当期利息。发行人未 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资产负债率(%)	36.57	44.52
流动比率	5.73	3.73
速动比率	5.73	3.73
EBITDA 利息倍数	1.79	3.00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2%和 36.57%,下降 7.95%。从流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流动比率分别 为 3.73 和 5.73,增长 2.00。从速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速动比率 分别为 3.73 和 5.73,增长 2.00。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00 和 1.79,下降 1.2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蒙资 01"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 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 责任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 期跟踪评级。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债券评级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 二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况。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况。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由于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之盖章页)



W1年6月7日